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2-04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2 年 10 月 14 日以现场出席结合传真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议案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关于与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锗产品供应合同(修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与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锗产品供应合同(修订)》。

其中独立董事管云鸿、伍志旭弃权,弃权理由:《锗产品供应合同》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6 日签订,目前汉能控股提出的修改合同的理由不充分。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2 年 10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行修订并重新签署合同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2-04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行修订并重新签署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锗产品供应合同>的函》,对方提出受国内和国际经济下滑、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其对二氧化锗需求量发生了变化,本着三方长期、友好合作的原则,同时为了保证合同更好地履行,拟与公司协商,对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通过双方协商,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对三方于 2012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锗产品供应合同》进行了修订并重新签署了合同,修订后的《锗产品供应合同(修订)》不会对公司 2012 年三季度业绩预测产生重大影响;

2、按照合同规定,供货期自 2012 年 7 月开始,2012 年度供应量为 20 吨;2013 年至 2018 年,供应量以对方的实际需求量为准,具体供应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3、合同价格以亚洲金属网和 Metal-Pages 网两网二氧化锗价格为定价依据,产品价格随以上两网价格的波动而变动,存在不确定性;

4、目前,公司二氧化锗全部产能为 56 吨,除自用的 20 吨外,公司还剩余 36 吨产能,可以确保今年供货。为确保供货,将会减少向其他客户销售,考虑到公司产能,其他客户可能会主动减少对公司的订单,因此本合同新增的订单并不意味着全部是新增的销售收入,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的前提下,以公司自有原料和外购原料进行生产供货,如外购原料比重较大,且价格较高。则产品的平均成本将会上升,在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会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因此公司利润的增加存在不确定性;

6、该合同为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的测算,其价格是以 2012 年 9 月份两网价格为依据进行计算,随着市场价格的变动,合同为公司增加的销售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7、本合同三方共同确认不再履行原约定的公司向对方出售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及入股对方拟设立的锗烷深加工公司事宜;

8、根据合同约定,公司 2012 年向对方供应的二氧化锗为 20 吨,除去已经供应的 6 吨,公司将在本年度 10 至 12 月向对方供应共计 14 吨二氧化锗。目前,公司已有充足的原料储备与库存,不需要再额外采购原料履行上述 14 吨二氧化锗的供货,公司能够按合同约定进行供货;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向公司采购上述 14 吨二氧化锗,同时,如对方违约,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通过法律途径索赔的可行性较强;

9、本公司二氧化锗均按照国家标准生产,产品能够满足合同要求。

一、此次合同修订的相关情况

1、此次合同修订的主要内容

2012 年 06 月 06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下称"东昌金属")与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汉能集团")签订了《锗产品供应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东昌金属向汉能集团供应二氧化锗产品。2012 年 10 月 1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及东昌金属与汉能集团在签订了《锗产品供应合同(修订)》,对原合同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内容	原合同	修订后的合同
供应量、供应时间	2012 年 25 吨、2013 年 50 吨、2014 年至 2018 年 60 吨/年。	2012年 20 吨,违反上述约定,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未履行部分相应金额双倍的违约金。2013 年至 2018 年按照对方实际需求供货。
价格条款	按照订单签订日的上月的亚洲金属网国内二氧化锗各区域报价的平均价的平均值(除去甲乙丙三方报价)和 Metal-Pages 网二氧化锗人民币平均价(月均最高价与月均最低价的平均值)(除去甲乙丙三方报价)两者平均值的 92%计算并支付。	按照订单签订日的上月的亚洲金属网国内二氧化锗各区域报价的平均价的平均值(除去甲乙丙三方报价)和 Metal-Pages 网二氧化锗人民币平均价(月均最高价与月均最低价的平均值)(除去甲乙丙三方报价)两者平均值的 90%计算并支付。
其他约定		三方共同确认不再履行原约定的丙方向乙方出售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及丙方入股乙方拟设立的锗烷深加工公司事宜。

2、此次合同修订的原因

因汉能集团发展锗烷深加工项目需大量使用二氧化锗,同时,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锗生产企业。因此,经双方协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昌金属与汉能集团三方于 2012 年 6 月 6 日签订了原合同。

但是受国内和国际经济下滑、尤其是目前光伏产业需求大幅下滑等因素影响,汉能集团对二氧化锗需求受下游需求影响,大幅下降;其次,2012 年 5 月至目前,二氧化锗价格大幅上涨近 60%,其产品成本迅速上升,进一步影响了其下游需求;再次,目前汉能集团实施锗烷深加工项目的进展不顺利,其产能无法有效释放,导致其对二氧化锗的需求量产生极大不确定性。

本着三方长期、友好合作的原则,结合当前市场现状及汉能集团的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同意与汉能集团进行协商并同意对原合同进行修订。

二、合同签署概况

经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201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下称"东昌金属")与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汉能集团")在云南省昆明市签订了《锗产品供应合同(修订)》(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自 2012 年至 2018 年由东昌金属向汉能集团供应二氧化锗产品,其中 2012 年供货量为 20 吨,2013 年至 2018 年供货量以汉能集团实际需求量为准。

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7 月向对方供应 4 吨二氧化锗、8 月份供应 2 吨,共计 6 吨。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上述合同已形成销售收入 3,144.10 万元(不含税)。按 2012 年 9 月份两网价格计算,本合同规定的 2012 年度尚未供应的 14 吨二氧化锗将为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9608.18 万元(不含税)。

根据以上数据计算,本合同 2012 年度为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12,752.28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度销售收入的 46.88%。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005118165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五区 59 号 148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河君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服装、玩具、铝型材及制品、铁矿石、机床、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医疗器械(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销售医疗器械。

一般经营项目:对能源、交通、通讯、水利、农业、房地产、影视、文化、体育、旅游、广告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房地产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销;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计算机及配件、化工轻工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土产品、光伏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截至 201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汉能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1 年度,公司未与对方发生过类似业务。

4.汉能集团系自 1994 年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其作为《锗产品供应合同(修订)》的签约主体真实有效;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汉能集团的股权结构为:肇庆市粤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5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广东东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3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北京华勤高科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3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汉能集团总资产为 333.01 亿元,净资产为 47.10 亿元,2011 年营业收入为 67.23 亿元,净利润为 6.02 亿元。(已经审计)

汉能集团作为本协议的签约主体真实有效,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因乙方发展锗烷深加工项目需大量使用二氧化锗,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于 2012 年 6 月 6 日签订了《锗产品供应合同》(DCNC20120606)(下称"原合同")。原合同自 2012 年 7 月开始执行,受国内和国际经济下滑、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乙方于 2012 年 7 月向甲方采购了 4 吨二氧化锗、8 月采购了 2 吨二氧化锗。本着三方长期、友好合作的原则,同时为了保证原合同更好的履行,结合当前实际情况,经甲、乙、丙三方(分别指:东昌金属、汉能集团、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1、2012 年度的供应约定

(1)2012 年乙方保证向甲方采购二氧化锗 20 吨。具体采购时间和采购量为 2012 年 7 月采购 4 吨(已采购);8 月采购 2 吨(已采购);10 月、11 月两个月每月最低各采购 4 吨;12 月最低采购 6 吨。乙方争取 2012 年年度采购量达到 25 吨,甲方向乙方保证二氧化锗的供应。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未履行部分相应金额双倍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2、剩余年度的供应约定

2013 年 1 月起到 2018 年 12 月止,基于合同各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乙方向甲方采购二氧化锗的数量以乙方的实际需求量为准。乙方在有二氧化锗需求时,按下述方式提前下订单:

(1)订单提前期:月采购量在 3 吨(包括 3 吨)以内的订单,乙方应提前 30 个自然日以传真方式下达订单;月采购量超过 3 吨的订单,但每月采购量不超过 5 吨(包括 5 吨),乙方应提前 45 个自然日以传真方式下达订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订单后三个工作日内盖章确认并回传。

(2)乙方每月采购量在 5 吨范围内的(包括 5 吨),甲方必须确认订单并按订单要求供货,甲方超过三个工作日未回传确认订单的,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订单。

3、三方共同确认不再履行原约定的丙方向乙方出售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及丙方入股乙方拟设立的锗烷深加工公司事宜。

4、价格条款

甲方向乙方所供二氧化锗的价格标准为:按照订单签订日的上月的亚洲金属网国内二氧化锗各区域报价的平均价的平均值(除去甲乙丙三方报价)和 Metal-Pages 网二氧化锗人民币平均价(月均最高价与月均最低价的平均值)(除去甲乙丙三方报价)两者平均值的 90%计算并支付。

5、货款结算与支付方式

鉴于目前甲方销售货款收取是先全额收款后再交货的方式,同时鉴于本合同各方的长期合作关系,确定货款支付方式如下:乙方下订单 7 日内,向甲方支付每笔订单总货款的 50%,收到货物一周内乙方付清该笔订单的余下货款。

6、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一方未能及时履行合同,一方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如果一方没有及时通知其他方,应当承担其他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2)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依据本合同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都有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生效条件及其它

(1)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签订后,公司及东昌金属今后向汉能集团供货相关事宜则按照本合同执行,本合同签署后原合同即失效,公司将不能再对原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追究。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昌金属已有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能够保证二氧化锗产品的顺利生产、销售;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锗资源及其原料外购渠道,能够满足原料供应。

3.根据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考虑市场价格变动,按 2012 年 9 月份两网价格计算,2012 年度本合同将为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约 12,752.28 万元(包括 2012 年 7 月至 9 月已执行部分),占公司 2011 年度销售收入的 46.88%。

4.公司向对方供应的二氧化锗产品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历年来,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5、按照原合同供应约定,公司拟于 2013 年扩大产能,向其进行供货。截至目前,公司还未着手扩大产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研究生产经营计划,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按照合同规定,2012 年度供货量为 20 吨,合同的执行不会对公司 2012 年三季度业绩预测产生重大影响;

2、本合同为长期供货合同,按照合同约定,2012 年二氧化锗供应量为 20 吨,2013 年至 2018 年供应量以对方实际需求为准,由于对方市场需求具有不确定性,公司 2013 年至 2018 年向其供应二氧化锗产品的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5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持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2.律师法律意见

汉能集团作为锗产品供应合同(修订)的签约主体真实有效,其具备签署锗产品供应合同(修订)的主体资格,锗产品供应合同(修订)的签署及合同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东昌金属与汉能集团签署的《合同》(修订)、云南锗业、东昌金属及汉能集团的基本情况,相关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1)云南锗业及东昌金属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昌金属已有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能够保证二氧化锗产品的顺利生产、销售;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锗资源及其原料外购渠道,能够满足原料供应。下一步公司将积极加大找矿力度、进一步丰富原料收购渠道,确保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的前提下按协议供货。

据此,招商证券认为云南锗业及东昌金属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汉能集团

汉能集团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其作为《合同》(修订)的签约主体合法、有效。

根据汉能集团提供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汉能集团总资产为 333.01 亿元,净资产为 47.10 亿元;2011 年度营业收入为 67.23 亿元,净利润为 6.02 亿元(已经审计)。

据此,招商证券认为汉能集团具备履约能力。

综上,招商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云南锗业、东昌金属及汉能集团均具备对三方已签署的《合同》(修订)的履约能力。

招商证券将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锗产品供应合同(修订)》(合同编号:DCNC20121014);

3、《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与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锗产品供应合同(修订)的法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双方履约能力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12-38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何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六届董事会提名何勤先生、刘会疆先生、林家宏先生、裴蓉女士、汪思洋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员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审议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六届董事会提名辛金国先生、梅健先生、果德安先生、屠鹏飞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员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5 日

个人简历:

何勤,男,1960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获研究员资格。中国医科大学医学学士、硕士毕业,华中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曾任深圳亿胜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亿胜生物集团(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科技开发院医药科技开发所所长、深圳智源医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智源现代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22)总裁,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0607)董事;2006 年 10 月至今任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22)董事长,2010 年 9 月至今任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76)董事长,2011 年 6 月至今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刘会疆,男,汉族,1956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70 年 8 月至 1973 年 8 月在玉溪市水电设备厂工作,1973 年 9 月至 1976 年 8 月在武汉水利电力学院(今武汉大学)水电专业读书,1976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玉溪市水电设备厂工作,历任设计科科长、副厂长、厂长,1994 年 1 月至今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3 年 9 月至今任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22)副董事长。

林家宏,男,汉族,1970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本科毕业。198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昆明市财政局工作;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云南省国有资产(特股)经营公司工作,历任综合部副主任、股权部主任;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发展部经理、企业管理部经理兼风险管理部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企业管理部经理,兼任云南省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1 年 8 月至今任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部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裴蓉,女,1971 年 4 月出生,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硕士毕业。1992 年起参加工作,任杭州侨兴织带机厂财务科副科长,1994 年 7 月进入华立集团工作,历任财务总监、审计室主任、审计部部长。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营运总监、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昆明制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

汪思洋,男,1987 年 2 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化工程和自动化本科毕业。2010 年 1 月参加工作,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辛金国,男,1962 年 11 月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贸学院党总支书记。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网络经济与网络文化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22)独立董事。

梅健,男,1966 年 9 月 5 日生,生物化学学士,管理学硕士。1999 年至 2007 年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资产经营总部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22)独立董事。

果德安,男,1962 年 4 月出生于山东郓城。1983 年毕业于长春中医学院中药系,获学士学位,1987 年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药学院,获硕士学位,1990 年毕业于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获博士学位,1993 1996 年在美国德州理工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所中药首席科学家,中药标准化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上海中药现代化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社会兼职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委员,第八届、第九届国家药典委员,第十届执行委员,天然药物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10 版中国药典英文版主编,美国药典委员会委员,国际药用植物研究学会(GA)理事兼顾问,美国植物药委员会(ABC)顾问,国际中医药规范研究学会候任会长;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中药分析专业委员会长;《Journal of Ethnopharmacology》等 10 个 SCI 杂志副主编或编委。

屠鹏飞,男,汉族,1963 年 4 月出生于浙江黄岩,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985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学士学位;1988 年至 1989 年在日本富山医科药科大学学习;1990 年 7 月在中国药科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90 年 9 月进入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1992 年 12 月博士后出站后留校工作至今。现为北京大学药学院天然药物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北京大学创新药物研究院副院长,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十一届国家药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中药材饮片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委员。《中国药学》英文版、《中药新药与临床药理》杂志副主编,《中国药学杂志》等 10 多家杂志编委。中国药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等 10 多所大学和科研院所的客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武汉健民。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12-39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公司管理和营销中心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

四、会议召集人:何勤董事长

五、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0 月 26 日

六、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何勤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刘会疆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林家宏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关于裴蓉女士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审议关于汪思洋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审议关于辛金国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审议关于梅健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审议关于果德安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审议关于屠鹏飞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丁国英女士为公司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李双友先生为公司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张建生先生为公司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李宏娅女士为公司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出席会议人员:

(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下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但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八、参会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出席会议前凭上述资料于签到处登记。

九、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卢冰、陈星

联系电话:(0871) 8324311

传　真:(0871) 8324267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股东代理人　　先生或女士出席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

一、代理本股东所持全部股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发言并以本次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二、代理本股东所持全部股份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程序事项,以及所列议案进行表决,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三、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表决事项股东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代理本股东所持全部股份进行表决。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的股东帐号:

委托股东持股总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编号:临 2012-40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六届十九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 2012 年 10 月 1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丁国英监事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 6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关于公司七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预案(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六届监事会提名丁国英女士、李双友先生、张建生先生、李宏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员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 10 月 15 日

个人简历:

丁国英,女,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9 年进入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统计、绩效主管、公关行政部副经理、经理,产业发展部副经理,运营管理部副经理、经理,行政人事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任昆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华正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都艺术品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统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绿色共享基金会理事。

李双友,男,汉族,1968 年 12 月出生,云南大理市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2 年 7 月-1993 年 12 月玉溪卷烟厂计划统计科工作;2003 年 2 月至今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2009 年 9 月至今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今任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22)监事

张建生,男,1973 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云南龙润药业有限公司先后从事财务、财务主管工作;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云南龙发制药有限公司总经办任主任、财务部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1 年 8 月至今任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任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22)监事。

李宏娅,女,1983 年生,管理学学士。曾任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税务评估助理;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主管;2009 年 7 月至今任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76)监事,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22)监事,2011 年 5 月 10 日至今任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607)监事。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2-088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发挥现有优势,抓住机遇,开拓海工装备市场,为股东及投资人创造价值,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化机"或"公司")拟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钢集团")、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创投")、丰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立集团")、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创投")共同投资设立江苏沃王海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2012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2012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其他投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永钢集团、金茂创投、丰立集团、智慧创投共同投资设立江苏沃王海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各投资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非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栋材

永钢集团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公司总资产 95 亿元,全国大型钢铁企业,拥有长江自备码头,运输便捷,具有较为完善的钢铁生产经营体系。

2、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安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兴

金茂创投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张家港市建筑材料总厂和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创办,公司主营创业企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服务业务。

3、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沿江公路(大新镇)

法定代表人:吴惠娣

丰立集团主营矿产资源开发,钢铁国际贸易,煤炭贸易,精密钢管制造,金属材料批发,废钢购销加工,板材轧制,港务码头装卸,物流运输配送,保税仓储,远洋运输,海外投资及船舶制造,年销售收入超 250 亿元,是目前国内较大的废钢加工、生产基地。

4、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鸿发大厦 407B 室

法定代表人:杨晓虎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主要为创业企业提供创立咨询和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企业投资管理顾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新公司名称:江苏沃王海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77,700 万元

3、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

4、经营范围: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FPSO、FSO、平台供应船、铺管船、其他工程设施的建造、销售(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　投资协议的基本内容

1、各投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形式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7,700	48.52	现金与实物出资,其中现金出资 18,850 万元,海工固定资产实物出资 18,850 万元。其中首期出资 18,850 万元以现金出资,实物出资的海工资产为公司新建,尚未运营,具体作为出资的资产范围及账面价值未定,未来确定后由合同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若评估值低于 18,85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现金出资补足,若评估值高于 18,850 万元,高出部分由新公司出资购买作为新公司资产。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7	现金出资,其中首期出资 50%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9.31	现金出资,其中首期出资 50%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7	现金出资,其中首期出资 50%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6.43	现金出资,其中首期出资 50%

2、管理团队

新公司董事会将由 5 人组成,其中公司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永钢集团、金茂创投、丰立集团各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最终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新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金茂创投和智慧创投各推荐监事候选人 1 名,最终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新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在内的管理层人员,由新公司董事会负责聘任和解聘。

3、出资期限

合同各方应于新公司设立之验资帐户开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各自认缴注册资金的 50%出资额缴付至验资帐户;合同各方出资余额应于新公司设立之日起 6 个月内缴付新公司帐户。

4、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其出资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三十日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按其注册资本的千分之 三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　投资行为的影响

开拓海洋工程装备市场是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的一个战略性布局,公司在长山临江基地已完成了包括港池、海工专业厂房、海工堆场等固定资产投资,新公司成立后能较快投入生产经营。该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产品结构,而且标志着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六、　风险提示

1、尽管张化机从事高端装备制造,积累了大型装备制造项目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一些经验,对装备行业有一定的认识和敏感度,但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的产业,新公司在订单承接、项目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与公司原有产品服务的细分行业仍存在一定差异,所生产和制造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重合度较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其他

新公司具体实施业务需经公司董事